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我公司永康支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永康支公司赔付财产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56,164,386.11元，永康支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付。上述案件为正常保险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